



**SHENYIN WANGUO (H.K.) LIMITED**  
**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43樓香港銀行家會所龍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之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及以下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修訂年度上限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與本公司簽訂之申萬證券備忘錄（經補充申萬證券備忘錄補充）（標為「A」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上，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申萬證券支援服務之條款及有關新訂年度上限；及申萬香港股票買賣交易之條款及申萬證券股票買賣交易之條款及彼等各自之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董事採取或簽立彼等認為就執行根據申萬證券備忘錄（經補充申萬證券備忘錄補充）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文件。」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上海申銀萬國證券研究所有限公司與本公司簽訂之申萬研究所備忘錄（經申萬研究所備忘錄補充）（標為「B」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上，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申萬研究所股票買賣交易之條款及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董事採取或簽立彼等認為就執行根據申萬研究所備忘錄（經補充申萬研究所備忘錄補充）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文件。」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黃熾強**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由十位董事組成，其中馮國榮先生、陸文清先生、李萬全先生、郭純先生、應年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平沼先生及黃剛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吳永鏗先生、郭琳廣先生及卓福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及於以股數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形下，該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無效。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者親身或由代表作出之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5. 於股東特別大會考慮之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表決。

網址：<http://www.sywg.com.hk>